

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土地改革运动

上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

土地改革运动

上

1945·9—1949·10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

一九八三年·哈尔滨

编辑说明

黑龙江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党组织，开展革命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一九二三年，一些地方就陆续建立起党的组织。满洲省委、吉东省委和北满省委都建立在黑龙江境内。刘少奇、陈潭秋、罗登贤、张浩等同志曾在这里亲自领导广大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九一八”事变后，黑龙江首先点燃了抗日烽火，是东北抗日联军活动的重要地区。抗联战士前赴后继，同日寇进行了顽强斗争，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抗日战争胜利后，毛主席和党中央作出了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决策，先后派遣四分之一以上的正式和候补中央委员，率领二万名干部和十万大军挺进东北，与东北抗日力量相会合，消灭日寇和伪满残余，建立各级地方政府。黑龙江成为东北根据地的可靠战略后方，以最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了解放战争，写下了光辉的历史篇章。为了适应有关单位和广大史学工作者研究黑龙江革命历史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丛编》所选档案史料，是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在黑龙江境内建立的满洲省委、吉东省委、北满省委、东北抗日联军及各特委等在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文件，和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松江、合江、嫩江、牡丹江、绥宁、黑嫩等省及各地、县委所形成的文件。根据需要，也适当选用有关重要文章，并适当选用报刊资料和回忆录，以补档案史料之不足。

《丛编》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方法，一九四五年“九·三”以前的档案史料，以时间为序编排。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合并前的黑龙江省多省并存，馆藏档案丰富，对这一时期的档案史料，将分为剿匪斗争、土地改革运动、建立政权、建党、支援前线、大生

产运动、互助合作等专题编辑。《土地改革运动》分为两册，上册选编黑龙江原各省委、地委所发有关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和总结等，下册选编各省土地改革运动中典型、调查材料。所选史料按照运动发展的阶段结合时间顺序编排。所选档案史料原则上全文照录，以求保持档案史料的历史面貌。个别的酌情择其有关部分，删节处用（上册）、（中删）、（下删）表明；遇有（××）、（？）等符号，仍保持原状；即使是有不通顺的句子亦不作改动。本编中，凡编者重拟或修改的标题以*号注明；加字及增补缺字用方括号〔 〕；改正错别字用六角号〔 〕；颠倒字直接改正；衍文删除；原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能判明恢复的填于□内，无法判明的，以□代其位置；书中注释采用脚注。

《土地改革运动》主要是由王新革、梁尔东同志选编的。张呈华、辛连喜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谢玉琢、刘晓光同志审阅了本书史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在选材和编辑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
中国土地法大纲·····	(6)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办法···	(9)
中共黑龙江省工委关于加强群众工作 给各县工委的一封信·····	(13)
中共黑龙江省工委关于群众工作的补充指示·····	(18)
中共松江省工委关于敌产处理的初步办法·····	(20)
中共合江省工委关于加强群众工作的决定·····	(22)
嫩南行政公署关于分配敌伪地产的指示·····	(24)
王鹤寿、范式人关于贯彻“五四指示”情况的报告·····	(27)
中共黑龙江省工委关于清算分地斗争中的 问题的意见·····	(28)
黑龙江省二十天农村工作经验初步总结·····	(31)
黑龙江省群众工作第二次总结(草案)·····	(39)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发动群运问题 给各地党委的信·····	(59)
附：黑龙江省委给克山县的信·····	(61)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深入发动群众的指示·····	(65)
张秀山关于双城五家区群运情况 给海涛、鹏图、林诚的信·····	(68)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工作团工作的指示·····	(71)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发动群众给各县委 各工作团负责同志的信·····	(76)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深入土地斗争的指示信·····	(78)
绥宁省群工会议关于土改中几个问题的结论·····	(83)
何伟关于牡丹江群众工作的总结报告·····	(92)
中共嫩江省四地委关于群众运动的初步总结·····	(108)
夹生与决心	
——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119)
中共西满分局一地委关于	
“夹生与决心”的补充意见·····	(124)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全省群众运动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130)
松江省上半年工作成绩统计表·····	(150)
松江省半年来群众工作总结	
——张秀山在县书联席会上的报告·····	(152)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抓紧时间消灭“夹生饭”的指示·····	(162)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六月群工会议的总结·····	(166)
刘锡五在地委扩大会议上关于群众工作的总结报告·····	(179)
东北局关于群众工作给肇东县委的信·····	(192)
中共西满分局三地委关于继续发动群众的意见·····	(199)
关于砍大树挖底产运动的初步总结	
——金铁群在五常、	
拉林两县干部会上的发言·····	(205)
三个月砍挖运动的估计及今后平分土地的意见	
——张秀山在松江省县书联席会上的结论·····	(210)
刘锡五在嫩江省县书县长联席会议上	
关于群众工作的总结报告·····	(218)
牡丹江省土地会议总结·····	(236)
黑龙江省委土地会议结论·····	(247)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群众运动与领导思想的指示·····	(260)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平分土地	
运动的总结 (提纲草案) ·····	(266)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平分土地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275)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群众运动问题给各县委的一封信·····	(280)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目前群众运动的指示·····	(285)
合江农村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张闻天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二十日	
在合江省群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290)
刘锡五在嫩江省县书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307)
东北局关于平分土地运动的基本总结·····	(320)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纠偏工作的指示·····	(335)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纠偏情况给东北局的报告·····	(337)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纠偏工作给东北局的报告·····	(345)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	(349)
合江省侵犯工商业概况·····	(351)
中共牡丹江省委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问题的通知·····	(353)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平分土地	
运动中保护工商业的通知·····	(355)
黑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在农村中	
划分阶级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357)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划分阶级中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361)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重划阶级后的情况	
给东北局的报告·····	(364)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对地主富农处理问题的指示·····	(367)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

* 抗日战争胜利后，以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为内容的群众运动广泛深入地展开，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获得土地。中共中央决定把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本文是刘少奇同志为中央起草的党内文件，通常称“五四指示”。

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或在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应采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集中注意于同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

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地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者，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外，一般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是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对一切可能团结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的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人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应迅速发动，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

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

（十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

例如：

（甲）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

（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

（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

（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

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在内战时期解决土地问题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在运动中所获得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以便发展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无底止地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的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有游惰情绪的人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组织，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

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的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地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如果我们能够在一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解决土地问题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而且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

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几年来，各地正确执行了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由于目前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广大群众的要求，对土地政策作重要的改变，但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党内在土地问题上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而奋斗。

（原载《刘少奇选集》上卷）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

第五条：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

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

第七条：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个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草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

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的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 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 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意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分配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倒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

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原载一九四七年第十六期《松江通讯》）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 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办法^{*}

一、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

政民字第一号

一年以来，我东北解放区由于实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基本上摧毁了封建统治，广大农民翻身，改变了农村的面貌。但由于施政纲领中关于土地政策尚不彻底，以致未能彻底消灭封建的、半封建的剥削制度。

今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实为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纲领。本会谨代表全东北解放区各级民主政府，完全同意接受此大纲作为东北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法令，并同意中共中央东北局对此大纲之解释与补充意见。经本会第三十四次常委会决议，特制订东北解放区实行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十四条，一并颁布实行。我各级民主政府，务须保证贯彻执行土地改革的法令，禁止任何抵抗与破坏行为，所有军民人等一律不得违反，否

则严加惩处，绝不姑宽！特此布告，仰各周知。

此布！

主 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东北解放区实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

一、《中国土地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第三条废除各项土地所有权之规定，系指实行土地改革以前之土地而言，其在土地改革后所取得之土地不在此列。

二、《大纲》第四条废除乡村债务之规定，系指在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等之一切债务而言，其贫农、雇农、中农之间的债务应由农民自己解决。而在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以后，农村之间及农村与城市之间的买卖关系尚未清理者，不在此列。

三、《大纲》第六条之补充：各地在平分土地时，必须经过丈量，统一平分。其方法可采取或全部打烂彻底平分，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平分，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及多数农民的意见决定。在全部打烂平时，中农一般以自愿为原则。

四、民国三十六年所开之生荒地应属于开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所开之二荒地属于地主、富农者，应在平分之列；属于雇农、贫农、中农者，不在平分之列。

五、城市工商业家自愿投资开垦荒地经营农业者，由政府给予方便，指定大荒地开垦。第一年征收土地税公粮百分之五，第二年收百分之十，第三年以后按公粮征收比例，但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政府保证农业经营之财产不受侵害。

六、《大纲》第八条征收富农多余部分之规定，系指一般富农的粮食、房屋，以该家庭留下种子后，吃了有余、住了有余的为多